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世联小贷”）的经营需要及业务需求，公司拟同意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公司预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 39 亿元。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每笔担保事宜，根据实施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适用于以下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担

保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明细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关联关系	额度（亿元）
1	世联行	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2	世联小贷	世联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合计				3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世联行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 楼
3. 法定代表人：胡嘉
4. 注册资本：2,033,579,072 元
5.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3 日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已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678.68	1,089,113.24
流动负债	575,820.41	562,738.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8,717.06	160,297.00
负债总额	624,398.75	562,7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512.98	516,027.58
营业收入	664,985.20	672,269.84
利润总额	27,117.21	32,0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4.23	11,089.60

8. 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世联小贷

1. 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 49 号敦煌大厦 1 栋 8C
3. 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4.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已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流动资产	258,973.71	238,181.35
资产总额	261,887.73	240,416.26
流动负债	76,868.10	76,404.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	33,930.00
负债总额	76,868.10	76,404.58
净资产	185,019.63	164,011.68
营业收入	35,543.30	20,560.15
利润总额	17,794.23	5,974.71
净利润	13,517.93	3,992.0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合理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履约等业务，并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益于公司

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各被担保人是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预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 3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5.58%。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500 万元（其中 100%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45%。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